**采 购 需 求**

**一、项目简介：**

对泸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修建“垂直潜流”人工湿地方式进行提质增效，新建人工湿地面积40000m，尾水净化规模为 20000 m/d，配套建设 DN600 HDPE引水管道 300m;对泸州市江阳区9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修建水平潜流”人工湿地方式进行提质增效，新建人工湿地面积10625 m，尾水净化规模共计 4250 m/d，配套建设 DN300 HDPE引水管道900m。

**二、技术指标要求（实质性要求）：**

1、成果汇总：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6套完整纸质施工图和1份电子档。

2、设计标准：详见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规范及相应的行业标准。

3、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各专业完整施工图，并配合业主完成相关施工图审查工作。

4、供应商所有成果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供应商整体移交本项目相关资 料，供应商不得对外流传。

5、成果归属：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擅自 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6、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施工和提供服务，如发生了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法律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提供的用于评分的设计方案不进行费用补尝。

**三、服务及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目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及建筑工程行业规范、高质、高效的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关成果资料，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2.服务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测量后，根据业主要求编制出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告、方案深化设计(须报规划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预算文件编制(含报送财评并配合调整出具最终控制价)、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施工现场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相关服务(含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 内容，并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

3.服务要求

3.1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若出现重大漏项和误差时，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3.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书面报经采购人批准后延长完成服务时间。

4.工作依据: 按照工程相关设计规范、规定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5.服务质量(服务标准):供应商最终提交的勘察设计预算成果文件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付款方式：在方案设计通过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40%，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后(如需)，付至合同金额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7.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四、其他事项要求（实质性要求）：**

1、验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